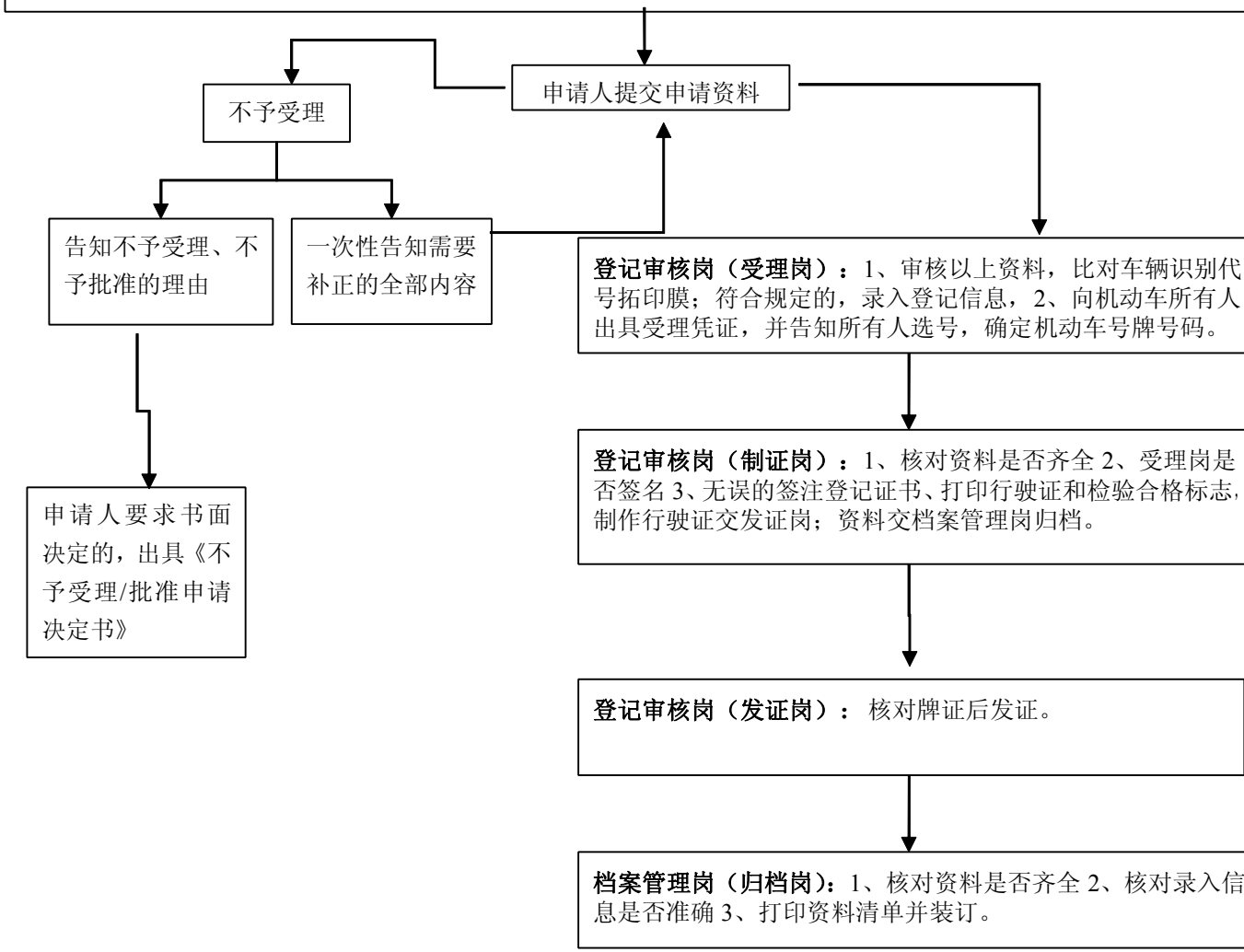


办理机动车转入工作流程图

1、《机动车注册、转移、注销登记/转入申请表》（表格不得涂改，填写号牌种类、号牌号码、变更事项和变更后的内容、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经办人签字、代理的由代理人签字）2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（内容详见附则；需审核原件，收存复印件【二代身份证需正反复印】）3、登记证书原件 4、机动车档案资料 6、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7、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，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。（保险凭证主要核对车辆识别代号、发动机号、有效期）8 机动车标准照片。



注意一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转入，不得退档：

- （一）机动车转出后登记证书丢失、灭失的；（转入时同时补发登记证书）
- （二）机动车转出后因交通事故等原因更换发动机、车身或者车架、改变车身颜色的；（转入时一并办理变更登记）
- （三）档案资料齐全但存在登记事项有误、档案资料填写、打印有误或者不规范、技术参数不全等情况的；（转入时一并更正、补齐）
- （四）2004年4月30日以前注册的机动车档案资料不齐全，经核实不属于被盗抢、走私、非法拼（组）装等嫌疑车辆的；
- （五）签注的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不准确，但属同一省、自治区管辖范围内的。

注意二： 需退档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，录入退档机动车信息、退档原因、联系电话、传真电话、经办民警和业务领导姓名，出具退办凭证交机动车所有人。

